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2019 年招生招工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有效整合学校和企业的教育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 号），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工作，保证招生招工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九大报告关于“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讲话内容，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内涵，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内涵建设为主体，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服务目标，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学校导师、企业导师的深入教授为支撑，深化育人模式改革，推进机制创新，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我校的核心竞争力。

二、招工招生具体实施方案

（一）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小组

学院与试点企业成立长沙职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与合作企业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合作企业行政总监、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学生处处长、及学院专业归属部门负责人等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以下职责：

- （1）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
- （2）负责企业高层联络与战略合作规划的制订；
- （3）各试点工作任务的确和负责人的选择；
- （4）统筹落实试点工作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

(5)负责试点工作总结报告的审核。

2. 成立招生招工工作组

组长由学院招生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由经济贸易与信息技术学院负责人、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担任，成员包括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经济贸易与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就业干事。

主要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拟定招生招工计划，组织招生招工的宣传，考核录取新生，做好学生的毕业与就业管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二) 招工招生具体实施内容

1. 校企双方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和学校专业特点，签订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培养协议，共同申报现代学徒制试点；

2. 省教育厅批复同意试点后，校企共同制定招工招生一体化实施方案；

3. 校企双方进行招工招生宣传，制定现代学徒制招工招生简章，由学校主要负责生源招聘工作，企业进行协助学校负责教学方面的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优势，师资力量，办学条件，学籍管理等)，企业负责企业方面的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企业发展史，学徒制企业推进介绍，岗位介绍，企业工作环境及福利条件)，积极做好咨询工作，确保考生知情权。

4. 校企共同命题，组织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笔试，通过笔试的考生进入面试，面试由校企双方共同完成；

5.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2019 年计划招生招工 50 名，根据考生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考生总分相同时，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并将录取结果报省招生办审核。录取考生的笔试绩不得低于总分的 40%，面试成绩不得低于总分的 60%；

6. 录取考生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学生既是在校学生，也是企业员工，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培养和管理，并享受劳动合同规定的待遇。学徒经学校与企业考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学徒毕业后与公司签约的予以缴纳内住房公积金；学徒毕业后与公司签约的直接进入公司基层管理、技术后备，作为公司的骨干人才进行培养和储备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11 月

